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50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建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建忠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本含有恤刑性質，故二裁判以上之數罪應併合處罰者，須在該數罪之刑全部未曾定應執行刑，且「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前」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始有實益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，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，法院不能因此即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惟該數罪之刑已全部執行完畢時，檢察官即無再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檢察官如對於此已全部執行完畢之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法院自得不予准許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

01 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犯罪事實  
02 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、  
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惟受刑人所犯如附  
04 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部分，分別業於民國11  
05 1年6月26日、113年2月23日執行完畢，及受刑人因另犯他罪  
06 接續執行而未出監等情，同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07 錄表附卷可參。本件聲請人於113年8月20日向本院提出本件  
08 聲請，有卷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0日士檢迺執卯  
09 113執聲849字第1139051555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為憑  
10 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  
11 期徒刑，既於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，均已執行完畢，則依前  
12 揭說明，再無定其應執行刑之實益及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何志芄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0 附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09年5月7日	110年8月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8831號、毒偵	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0521號、111

		字第4796號	年度偵字第2134、3158號、偵緝字第503號、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613、12641、12514、20326、23053號、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50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士林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易字第909號	111年度金簡上字第43號
	判決日期	110年9月29日	112年1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士林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易字第909號	111年度金簡上字第4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0年9月29日	112年1月1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
備 註		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9675號 (已執畢)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640號 (已執畢)